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曉君
電話：04-7531825
電子信箱：jean76100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4348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、附件1至附件6之pdf檔(共3個檔案)(376470000A_114043485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34856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4043485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4260248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482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54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4 09:53:51

教務處　收文:114/11/04
1140004373　有附件